

## 第一章 总则部分

### 一、什么是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是道路交通事故的简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发生在道路上的有些是非交通事故，并不是所有的交通意外都属于交通事故。例如：我国国家统计局关于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统计的说明如下：

下列情况之一不列入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范围：

1. 厂矿、油田、农场、林场自建的专用道路，农村耕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车站、机场、港口货场内以及住宅区楼群之间的道路上发生的事故。
2. 在道路上举行军事演习、体育竞赛、施工作业路段中发生事故。
3. 军车、武装警察发生未涉及地方车辆或人员的交通事故。
4. 在铁道口与火车相撞和道路渡口发生的事故。
5. 蓄意驾车行凶杀人的案件和自杀案件，精神病患者自己碰撞车辆发生的事故。
6. 车辆尚未开动发生的人员挤、摔伤亡事故。

7. 因地震、台风、山洪、雷击造成的事故等。

## 二、交通事故等级是如何划分的？

### 1. 轻微交通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轻伤 1 至 2 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 1000 元，非机动车事故损失不足 200 元的事故。

### 2. 一般交通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 至 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的事故。

### 3. 重大交通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 至 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

### 4. 特大交通事故

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以上的事故。

## 三、发生交通事故由哪个部门受理？

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县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第一，除公安机关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无权处理交通事故。作为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一方，不能以任何借口擅自处理交通事故，被害方的损失只能由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过程中考虑予以解决。实际上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可能造成了道路、林木、房屋、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损失。涉及公路管理、林木管理、房产管理及其他设施的管理

等，这些部门可以在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过程中提出要求和意见，但是，不能代替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时，遵循地域管辖的原则。交通事故一般由县、市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情节简单，损害较轻的事故，也可以由城市相当于公安派出所一级的交通警察队或者乡镇交通警察队处理；复杂、严重的案件当地基层公安机关难以处理的，上级公安机关可以派人参加或者直接处理。

在公安机关内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交通事故，公安机关的其他职能部门无权处理交通事故。列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港口、民航机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四、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是什么？

按照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规定共分四个方面：

1. 处理交通事故现场；2.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3. 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4. 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这四项职责是处理交通事故全过程所必须的，现分别叙述如下；

1. 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现场是指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和伤亡人员以及与事故有关的痕迹所在的场所。处理交通事故现场。首先遇到的是对现场的处置，处置现场包括紧急、临时、必要的一切措施。例如：抢救伤者、抢救财产、现场勘查、疏导并恢复交通秩序以及防止证据灭失等措施。处理交通事故现场意义重大，它关系到伤者的生命安危，关系到公私财产的安全，关系到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而收集的证据，也关系到处罚与调解工作的进行。处理现场带有极强的临时处理性质，因此，应当迅速有效。

2. 认定交通事故责任。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

法律责任，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及法律责任大小，完全依赖其是否承担交通事故责任以及承担多大的责任。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原则与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直接相关，可以说正确认定责任为处罚与调解的进行打下了基础。

3. 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于应当承担交通事故责任的当事人，公安机关依据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以达到教育与惩处的目的。处罚的种类包括：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罚款和警告、拘留。

4 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交通事故中发生的损害赔偿，就其法律性质而言属于民事责任的范畴。根据我国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经验 and 当事人的要求，由公安机关对损害赔偿先进行调解，有利于尽快结案，方便当事人，同时能在各方面自愿的基础上保障其权益，尊重其处分权，即使以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安机关的调解活动和意见也可以作为审判时的参考。

## 五、检举和举报交通事故责任人是公民的义务吗？

向公安机关提供证言，检举和举报肇事者是公民的义务，这是我国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 六、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是否适用我国交通法规？

外国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依据应按照国际公约和条约及我国法律、法规来处理。

### 1. 国际公约和条约

条约在广义上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法律、文化、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之间权利与义务的

各种协议的总称，通常对非缔约国开放

一般来说，条约只对缔约国与参加国有约束力，这是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但是多数国家参加的多边条约有可能反映了一般国际法，形成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对未参加国也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

- A.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
- B.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科技开发与豁免公约》
- C.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D.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E. 《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

2. 我国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约》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对所有在华外国人的机动车辆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公告》

七、我国处理交通事故主要依据哪些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

## 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八、构成交通肇事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哪些部门负责？

所谓交通肇事罪是指从事交通运输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犯罪行为。

凡是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自然人，一律由检察机关起诉，人民法院负责判刑。

按 1987 年 8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交通肇事案件的责任人，凡是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也应追究刑事责任。

九、交通事故责任者是现役军人如何处理？

对军人、武装警察给予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交由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执行。这是因为我国车辆及其驾驶员管理，即对车辆及其驾驶员进行登记、检验、考核、考试、审验发证工作是由三个部门分别负责的，军队车辆及其驾驶员管理由军队负责，武装警察部队车辆及其驾驶员管理由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地方则是由地方公安车辆管理机构负责的。

十、什么是交通管理机关？

是代表国家负责贯彻执行交通法规，进行道路交通管理的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包括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交通警察总队，地、市交通警察支队，区、县交通警察大队及基层的交通警察队。

### 十一、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机关？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察、搜集证据，对交通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对负有法律责任的当事人进行交通管理处罚，调解当事人之间的损害赔偿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 十二、什么是交通事故处理人员？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鉴定、调解当事人之间损害赔偿等专门工作的公务人员。

### 十三、死亡标准

在交通事故统计中，是指因交通事故而当场死亡和伤后7天内抢救无效死亡的。

### 十四、重伤标准

在交通事故中，重伤按照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中规定的使人肢体残疾、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 十五、轻伤标准

在交通事故中，是指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由于物理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于轻微伤害的损伤。

#### 十六、什么是直接经济损失？

是指修复损坏车辆的材料费用，物品、建筑、牲畜等损失的折价费用，不包括人员伤亡的误工费、医疗费、补助费、丧葬费等费用，也不包括因事故所用的间接费用。

#### 十七、什么是机动车事故？

是指在事故当事方中，机动车方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但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的事故中，机动车方负同等责任的，也视为机动车事故。

#### 十八、什么是非机动车事故？

是指畜力车、三轮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方，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在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的交通事故非机动车方负事故同等责任时，也视为非机动车事故。

#### 十九、什么是行人事故？

在交通事故中，行人一方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

#### 二十、什么是交通参与者？

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一般认为在交通事故中，还包括乘车人、候车人以及道路占用者，如施工作业、堆物堆料、出摊售货、支搭棚阁的人。

#### 二十一、车辆的定义

是交通参与者之一，指交通法规认可的机动车，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非机

动车包括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 二十二、特定道路的定义

道路包括公路、街道、林区道路、旅游区道路、专用道路、厂矿企业、学校等大院内的道路等。在交通事故概念中的特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以及临时纳入交通管理的其他道路。

## 第二章 现场勘查部分

### 一、交通事故现场的基本概念

是指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人、畜及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所处的空间。交通事故现场可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两类。

### 二、什么是原始现场？

是指没有受到任何改变和破坏的交通事故现场。车辆、人、畜和一切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均保持事故发生后的原始状态，因此可以为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提供客观依据。

### 三、什么是变动现场？

是指由于某种人为或自然的原因，使现场的原始状态有了部分改变的交通事故现场。变动现场又可分为正常变动现场、伪造现场和逃逸现场。正常变动现场的原因主要有：(1) 为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移动了车辆和伤者倒卧的位置；(2) 执行任务消防、救护、警备、工程救险车，以及首长、外宾、使馆乘坐的汽车在发生事故后，因任务或工作的需要驶离了现场；(3) 因警卫工作的需要，现场不能保留而移动了车辆或其他有关物体；(4) 由于风吹、雨淋、下雪等天气影响及群众和当事人不慎，导致现场痕迹、物证的消失与变动；(5) 车辆确实不

知发生了交通事故，驶离现场。

#### 四、什么是伪造现场？

是变动现场的一种。当事人为了逃避责任，毁灭证据或达到嫁祸于人的目的，故意改变或布置的现场。其特征是：现场现象不符合事故发生的客观规律。

#### 五、什么是逃逸现场？

是变动现场的一种。当事人为了逃避法律责任，有意驾车潜逃而导致现场变动的交通事故现场。

#### 六、什么是恢复现场？

是指在交通事故现场撤除后，根据现场勘查记录重新布置恢复的现场。恢复现场是由于事故分析或复查案件的需要而重新按原来现场图数据布置的。

#### 七、什么是现场保护？

是指为使交通事故现场保持的原始状态，使痕迹、物证等免遭破坏，而对交通事故现场采取的一种保全措施。

#### 八、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是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勘查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规定运用调查交通事故案件的科学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对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时间、地点、车辆、道路、物品、人身、尸体等进行的现场调查和实地勘验检查；包括当场对当事人及证人的调查访问，并将所得结果完整地、准确地记录下来工作。

## 九、什么是现场勘查笔录？

是指勘查交通事故现场时，对勘查过程、勘查方法和勘查结果所做的文字记录，是交通事故处理的证据之一。

## 十、现场图定义

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记录的方法之一，是反映现场环境、现场概况、现场有关物体的形象、位置及其相互关系绘图。现场图用规定图例和自定图例，按一定比例制作，通常用正投影方式的平面图表示。现场图是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重要证据。

## 十一、为什么规定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

这里所说的当事人，是指与某种法律事实有直接关系的人。即由于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交通事故这一法律事实有直接关系的人。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事故处理人员尚未到达现场之前，必须互相主动出示证件，证明身份、姓名、单位，以防有人逃避责任乘乱逃溜走，给现场勘察和事故处理带来麻烦。然后，设法保护现场。保护现场是保证现场勘察工作进行、取得客观准确材料的前提。也为准确地鉴定事故责任，合情合理地处理交通事故创造条件。这是因为交通事故现场是反映交通事故发生前的违章行为和交通事故发生后演变过程的空间场所，也是事故痕迹、物证的空间场所。既然发生了交通事故，一般都会遗留大量的痕迹和物证，如：路面会有车辆制动印痕，行人鞋底搓痕等。这是车辆行驶状态、行驶位置的证据。玻璃、漆片等散落物是接触方位的证据。车身浮尘的擦蹭痕是接触部位的证据。交通事故现场由于种种原因会受到破坏、变动，如不好好保护，将会给勘察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影响事故

责任的认定。因此，当事人要很好保护现场。

## 十二、怎样保护现场？

一是要看现场散落物等情况，确定现场范围，进行封闭保护，即：用白灰、粉笔、砂石、木杆、树枝、草绳等物将现场围起来，不准车辆行人进入。

二是遇有下雨、下雪、刮风等自然现象，对现场可能造成破坏时，可用席子、塑料布等将现场的尸体、血迹、车痕、制动印痕和其他散落物等遮盖起来。就是抢救伤者，必须移动车辆和其他物品时，也必须做出标记，以证明现场的变动情况。

三是尽量劝导行人不要围观，想办法疏散行人和车辆。

## 十三、什么是回避制度？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回避，指交通事故处理人员等不参加处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交通事故案件。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现场勘查人员、事故调解人员、鉴定人以及讯问、询问、记录人员等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当自行回避。没有自行回避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其回避。

应当回避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是本案当事人近亲属；
- (2) 办案人员或者他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担任过本案鉴定人的；
-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如朋友、同学、同乡或者有恩怨关系等。

交通事故办案人员等有以上情形时，应当主动回避，以保证案件的公正处理。此外，各级主管交通事故处理的领导，如果发现自己属于应当回避的情况时，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案

件的讨论、决定和审批工作。

在整个事故处理过程中，当事人都有权提出回避的申请，由有关领导决定办案人是否回避，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回避决定未作出前，办案人员不得停止调查工作。在裁决处罚和损害调解工作中，应事先决定是否回避，以保证事故处理工作合法进行。

#### 十四、自己发生交通事故时应该怎么办？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交通警察，听候处理；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应当予以协助。这是当事人必须履行的义务，也是整个事故处理工作的开始。忽视任何一点都有可能影响事故处理工作的正确、顺利进行。

#### 十五、碰到别人发生交通事故应该怎么办？

过往车辆驾驶人员、行人应当协助当事人采取报案、抢救伤者、抢救财产等一系列措施。这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我们每个公民都应当发扬互助的精神，见困难就上，见危难就帮的好品德、好风格，绝不可袖手旁观。

#### 十六、抢救伤者应注意哪些事项？

交通事故发生时，往往造成人身伤害后果，轻者皮破血流，重者筋断骨折，甚至死亡。有资料统计交通事故造成死亡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事故发生的瞬间和伤后一二个小时内，因此，及时正确的院前急救，能挽救许多伤者的生命，预防并发症和残疾。首先确定伤者的伤势，需要采取止血的要进行包扎

止血。需要固定的要进行固定。在搬运时要注意该平卧的平卧，该用担架的一定用担架。如发现心肺复苏等紧急救护措施的要就地进行人工呼吸，尽快使心肺复苏后再急送医院抢救。要分清轻重缓急，千万不可忽视抢救措施。抢救及时，尽可能地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 十七、当事人陈述交通事故事实时应遵守什么规定？

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陈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不得隐瞒交通事故真实情况。其他知情者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情况。

当事人的陈述和证人的证言是交通事故中的重要证据之一。当事人应当全面、如实地向公安机关叙说事故发生的经过以及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措施，供述自己有无事故责任及责任大小，不得拒绝陈述或者拒绝回答公安机关的提问。不得隐瞒或编造情况，也不得避重就轻或夸大与缩小事实。

#### 十八、交通警察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可以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吗？

可以。但必须在追缉交通事故逃逸者或者抢救伤者等紧急情况下，交通警察有权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用后立即归还，对造成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折价赔偿。

#### 十九、公安机关可以扣留交通事故车辆吗？

可以暂扣交通事故车辆。是根据检验或者鉴定的需要，可以暂时扣留交通事故车辆或者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检验或者鉴定后应当立即归还，但身份证只准查验不得扣留。

## 二十、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需要抢救治疗的，医药费由谁预付？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预付医疗费，也可以由公安机关指定的一方预付，待结案后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交通事故责任人拒绝预付或者暂时无法预付的，公安机关可以暂时扣留交通事故车辆。

交通事故发生后，对伤者治疗急需的医疗费，必须立即开支，不可能等到结案或者责任认定后再开支。所谓“预付”是指预先支付而不是赔偿，结案后预付费由当事人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 二十一、什么是交通事故逃逸案？

交通事故逃逸案，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了逃避法律责任，故意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

## 二十二、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有什么规定？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尸体进行检验或者鉴定后，应当通知死者家属在 10 日内办理丧葬事宜，过期不办理的，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尸体由公安机关处理，过期存放尸体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 二十三、对伤残评定有什么规定？

伤残评定是对交通事故伤者进行伤残等级与伤残的程度和影响正常工作与生活能力的程度的评定。在处理交通事故时，

它是伤残者获得损害赔偿的根据之一，因此，伤残等级评定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不能够随心所欲地决定。

#### 1. 申请伤残评定

公安机关在接到伤残评定书 30 日内作出伤残评定，并制作评定书。

#### 2. 伤残评定的根据

一是医院证明；二是公安机关《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标准》。

#### 3. 申请重新评定

伤者对伤残评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评定书后 15 日内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评定。

#### 4. 上一级公安机关的重新评定

由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原评定材料进行重新审查评定的过程。

### 二十四、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中受伤人员抢救期间的医疗费和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如何解决？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在实行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行政区域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由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预付伤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死者的丧葬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权向抓获的逃逸者及其所在单位或机动车辆的所有人，追偿其预付的所有款项。”如果被抓获的逃逸机动车驾驶员，其所驾驶的机动车已参加了第三者责任保险，其追偿或赔偿数额，由保险公司按规定处理。

这里所说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是指应由保险人承担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为标的保险，具体说，就是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